公司代码:601162　　公司简称: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风证券	60116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诸培宁	诸培宁
电话	027-87618867	027-87618867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楼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楼
电子信箱	dongban@tfzq.com	dongban@tfz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254,950,137.72	98,208,310,131.14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17,091,453.90	23,119,404,806.73	3.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0,128,155.26	1,130,265,856.55	9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805,663.13	51,673,609.35	96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498,153.97	16,607,664.71	2,6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247,498.52	-2,035,917,573.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21	增加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2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4	1,199,447,290	0	无	0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	760,988,942	0	无	0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06,600,000	0	无	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195,599,022	0	无	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95,599,022	0	无	0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80,250,07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47,977,585	0	无	0
西安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47,412,100	0	无	0
上海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32,210,237	0	质押	1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12,889,1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湖北省财政厅
变更日期	2023-02-15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天风C2	166129.SH	2020-02-25	2025-02-27	108,000	4.9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天风01	175645.SH	2021-01-18	2024-01-19	70,000	4.1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天风C1	188809.SH	2021-09-29	2024-09-30	400,000	5.4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1天风05	185176.SH	2021-12-24	2024-12-27	250,000	4.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天风01	185322.SH	2022-01-21	2025-01-24	180,000	4.0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天风02	185419.SH	2022-02-25	2025-02-28	70,000	4.0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天风03	194511.SH	2022-05-05	2025-05-06	430,000	4.5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天风04	194859.SH	2022-07-07	2025-07-08	270,000	4.8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天风05	182713.SH	2022-11-18	2025-11-21	180,000	5.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天风01	250695.SH	2023-04-10	2026-04-11	160,000	5.1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天风02	250696.SH	2023-04-10	2026-04-11	440,000	4.7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天风03	250832.SH	2023-04-17	2026-04-18	300,000	5.0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天风04	250833.SH	2023-04-17	2026-04-18	40,000	4.17
天风证券N2024	天风证券4%N2024	5052.HK	2022-03-15	2024-03-15	34,000	4.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76	73.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4	1.1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23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2023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23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2023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证券简称:天风证券公告编号:2023-0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附件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3	第九十一条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第九十一条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4	新增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中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及公司纪委书记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〇六条 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要正确处理与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党委要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党委决定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党委应根据《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性文件,明确党委决定和前置研究事项的范围,以及议事的原则、程序和方法。 第一百〇九条 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公司党委成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委决议。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委委员要就所议事项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其他人员进行会前沟通,会上充分表达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5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3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 (二)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八)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二至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九)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五)项、第(六)项及第(七)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9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删除
10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1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的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1162证券简称:天风证券公告编号:2023-03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3/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13日 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天风-安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及2022年4月21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2023年5月,公司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风-安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4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号)及2023年5月10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截至2023年8月30日,天风资管已完成"天风-安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产品类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限(年)	预期到期日	发行价格/面值(元)	票面利率	评级	发行规模(亿元)
资产支持证券	23安鑫优	199988.SH	18年	2041年8月30日	100	4.20%	AAA	8.50
资产支持证券	23安鑫次	199989.SH	18年	2041年8月30日	100	-	无评级	0.14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极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茜	董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1号楼13层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1号楼13层	
电话	010-57702596	010-57702596	
电子信箱	dongsh@mail.taiji.com.cn	dongsh@mail.taij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0,798,851.32	4,922,273,681.67	-3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59,974.91	36,837,949.86	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261,001.51	27,027,280.45	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5,110,698.08	-1,917,558,132.84	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0636	3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0636	3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99%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94,714,693.69	15,855,975,359.83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6,612,728.97	4,214,964,920.53	16.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